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立傑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捌仟參佰柒拾柒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穎慈」之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立傑依其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應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該金融帳戶很可能供詐欺被害人匯款之用，竟基於縱係收取詐欺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林立傑提供其名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予不詳之人使用，再由暱稱「林穎慈」之人透過手機線上遊戲軟體，於民國106年間認識徐晨幃，期間「林穎慈」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通訊軟體line與徐晨幃聯繫，即以假交往真詐財之方式，佯與徐晨幃開始交往，交往期間不斷以薪資不夠日常生活開銷、經濟拮据、借款、購買保養品、至香港出差欠缺生活費、親屬臨時急用、父親住加護病房欠缺醫療費用、籌措未來共同生活基金云云，並提供林立傑所有之新莊

01 區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不知情之陳育崧所
02 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台新銀
03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要求徐晨幃匯款，致
04 徐晨幃因此陷於錯誤，而陸續於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時
05 間，分別依「林穎慈」之指示，匯款如附表一、二、三所示
06 金額至附表一、二、三所示帳戶內，共計新臺幣（下同）17
07 5萬8,377元(起訴書記載至少500萬元，經公訴檢察官減縮至
08 175萬9,237元)。前揭匯入陳育崧帳戶之155,740元、145,63
09 7元用以償還林立傑積欠陳育崧之欠款，匯入林立傑帳戶共
10 計1,457,000元，由林立傑提領或轉帳，供已使用完畢。徐
11 晨幃與「林穎慈」交往期間，多次要求「林穎慈」見面，
12 「林穎慈」不斷以各種理由推託，或者應允見面卻未出現，
13 致徐晨幃迄今始終未見過「林穎慈」本人。嗣於111年6月15
14 日起，徐晨幃無法再透過00000000000號門號與「林穎慈」聯
15 繫，「林穎慈」自此完全音訊全無，徐晨幃始知受騙。

16 二、案經徐晨幃訴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立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9 官、被告林立傑、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
20 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
21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2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3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24 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5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6 二、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

2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號後交給
28 「張娜」使用，前揭匯入陳育崧帳戶之155,740元、145,637
29 元，係用以償還其積欠陳育崧之欠款，匯入其帳戶共計1,45
30 7,000元，由其提領或轉帳供已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
31 詐欺犯行，辯稱：因為「張娜」之前欠我500多萬元，才提

01 供自己名下新莊區農會帳戶、陳育崧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
02 台新銀行帳戶讓「張娜」還款云云。

03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件被告對於客觀事實不爭執，就是
04 有領錢、把門號給「張娜」使用，這些都不爭執，但被告與
05 「林穎慈」間無詐欺取財的犯意聯絡，是因為「張娜」欠被
06 告錢，為了讓「張娜」還款，被告把門號借給「張娜」使
07 用，告訴人證述與告訴人聯繫之人是女生、不會講臺語，應
08 該跟被告是不同之人，本件是由「林穎慈」之人施用詐術，
09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沒有證據證明被告跟「林穎
10 慈」之間有犯意聯絡，依被告所述，如果是基於還款原因而
11 將門號及農會帳戶提供給「張娜」，這部分非全然無據。至
12 於借款是否實在、被告是否構成詐欺，舉證責任不在被告，
13 礙於相關資料在微信上被告無法提出，但是我們認為從卷內
14 事證看起來，實際上有詐欺被害人之人應為「林穎慈」，被
15 告參與程度除了提供門號及帳戶外，看不出「林穎慈」跟被
16 告間就詐欺被害人有任何的聯絡或是有具體討論，被告所犯
17 至多就是幫助詐欺，被告坦承幫助詐欺主要也是在於他確實
18 把手機給「張娜」之人，但被告主張收受款項是有正當理
19 由，被告無從知悉「張娜」跟「林穎慈」之間是什麼關係，
20 被告跟「林穎慈」間沒有犯意聯絡，不構成正犯，請求適用
21 幫助犯規定從輕量刑。

2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被告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前揭匯入陳育崧帳戶
24 之155,740元、145,637元，係用以償還被告積欠陳育崧之欠
25 款，匯入被告新莊區農會帳戶共計1,457,000元，由被告提
26 領或轉帳供己使用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
27 (本院卷第123-129頁)；告訴人徐晨幃於上開時間，遭「林
28 穎慈」以前揭方式詐騙，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
29 二、三所示時間，匯款該等所示金額至附表一、二、三所示
30 帳戶，共計175萬8,377元等事實，亦據被告不爭執，並經告
31 訴人徐晨幃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他卷第77-

01 80、357-359、489-492頁、本院卷第67-88頁），復有台新
02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
03 10030681號函檢附陳育崧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4 1份(他卷第139-172頁)、新北市○○區○○000○○00○○
05 ○○區○○○○0000號函檢附被告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6 1份(他卷第179-21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07 1年11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82864號函檢附陳育崧中
08 信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他卷第213-324
09 頁)、台灣之星資料查詢1份(他卷第503-519頁)、告訴人徐
10 晨幃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告訴人徐晨
11 幃與門號0000000000號持用人之對話記錄截圖各1份(他卷第
12 25-68頁)、告訴人徐晨幃提供之匯款明細整理1份(他卷第13
13 -23頁)告訴人徐晨幃提供之「林穎慈」照片2張(他卷第365-
14 367頁)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6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7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18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定
19 有明文。又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
20 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前
21 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後
22 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
23 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
24 薄弱，是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
25 意並無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三)又現今金融機構林立，一般民眾申請金融存款帳戶，不僅無
28 須負擔費用，亦無何特殊資格限制，任何人均可自由至各金
29 融機構申請開設多個帳戶，並無數量之限制，若有非親非故
30 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各種名目向不特定人收
31 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當可預見該收集金融帳戶

01 者，可能係將所收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使用。再者，
02 將款項任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可能有遭該帳戶持有人提領一
03 空之風險，故倘其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
04 戶之必要，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刻意將款項匯
05 入他人帳戶，衡情亦當已預見所匯入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
06 所得等之不法來源。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以收集而
07 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多所
08 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
09 智識之人，均可知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
10 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
11 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參
12 以被告為專科肄業，從事髮型師之工作15年等語(見本院卷
13 第133頁)，足見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歷練之
14 成年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15 (四)按實務上常見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
16 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
17 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
18 資卸責。因法院無從讓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
19 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逕信，是在無積
20 極證據足資佐證下，自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之抗辯(最
21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26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7120號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偵查時供
23 稱：「(張娜欠你多少錢?)他陸陸續續欠我很多，到現在還
24 有40萬元還沒還，總金額大約500多萬。(張娜用什麼理由跟
25 你借款?)先前我有去直播平台工作，他說他要當幕後團
26 隊，想開店或家用。(你平常有那麼多錢?)我先前有在中國
27 開業，剛開始有賺錢，後來因為疫情倒了。(張娜是台灣人
28 還是大陸人?)他是大陸人，但在台灣有戶籍。(張娜年籍?
29 住址?)臺南，看起來比我小。(你不是說你是在直播平台認
30 識張娜?為何張娜住在臺南?)我們106年初在新北板橋「零
31 時差」店認識。(提示告訴人提供之林穎慈照片，照片上之

01 人是否是你認識的張娜?)不是,照片上的人是我的客人「I
02 vy」。(你哪裡的客人?)是我在新莊、板橋的理髮店的客
03 人,我是理髮師。張娜欠我錢,我有提供帳號給他,他說他
04 匯進來的錢是臺南的家人給的。(你是否有張娜的照片、年
05 籍、住址、聯絡方式?)我回去找一下再陳報。(你匯到陳育
06 崧台新、中信銀行的錢是否是你的錢?)因為張娜欠我錢,
07 大部分我會請張娜直接匯款到陳育崧的帳號。(你有無張娜
08 欠你錢的證明?)在我的微信,但因為我的微信綁行動號
09 碼,但我沒在中國,行動電話逾期,所以無法打開微信,必
10 須要本人到營業廳辦理業務。(張娜目前住台灣還是大陸?)
11 我們111年1月最後一次聯繫時他說在臺南。(你跟張娜除了
12 用微信聯絡外,有無其他聯絡方式?)工作的直播平台「pon
13 g pong」。(你是否有帶張娜向你借錢的證明?)我沒找
14 到。(你是否知道張娜的年籍資料、住址?)他說住臺南,民
15 國80幾年次,父親住臺南,母親在中國。(張娜的聯絡方
16 式?)微信,但我現在找不到他。他的微信名稱是「娜
17 娜」,他的帳號也不在了。(提示民國50年到97年間名為張
18 娜之戶籍照片,這些照片中誰是你認識的張娜?)沒有。(張
19 娜跟Ivy是否是同一人?)不是。(張娜欠你的金額多少?)快
20 接近六百萬。(你現在是否能提供張娜欠你錢的證據?)我本
21 來打算8月去大陸蒐集張娜欠我錢的證據,但現在因為家裡
22 有人要開刀,我沒辦法去。」云云(見他卷第383-388、461
23 -462、489-492頁)。被告自112年5月8日偵訊迄至本案言詞
24 辯論終結日,均無法提出任何一項證據證明有「張娜」之人
25 存在,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相關資料
26 極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並無任意交付與
27 他人使用之理,是若欲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衡情通常會先
28 清楚瞭解並評估借用人之姓名、年籍、信用等資訊,方應允
29 出借;被告自稱與「張娜」認識多年,且「張娜」欠其500
30 多萬元,始用自身帳戶、友人陳育崧帳戶供「張娜」匯款以
31 還款,當無多年均不知「張娜」之實際住居地或聯絡方式之

01 可能；甚且被告於案發迄今，仍未積極聯繫「張娜」，且於
02 歷次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既未提供「張娜」年籍
03 資料或聯絡方式，也未聲請傳喚「張娜」；此外被告亦無法
04 提出「張娜」為何積欠其如此鉅額債務、雙方是否有簽立借
05 據？或提供本案3個帳戶供「張娜」匯款之用之對話紀錄或
06 憑據，以供法院調查，除被告空言、片面之陳述外，並無任
07 何證據顯示被告與「張娜」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告
08 此部分所辯既有違常情事理，且真實性亦無從檢驗，又無相
09 關佐證，顯屬幽靈抗辯，自無從憑採。

10 (五)準此，本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其所為很可能係在收取詐欺
11 所得之贓款，卻仍將本案之3個帳號提供予年籍不詳之成年
12 人，藉以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心態上顯係對自身行為成為
13 詐欺犯罪計畫之一環，促成詐欺取財既遂之結果予以容任，
14 而不違背其本意，是其有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堪可認
15 定。

16 (六)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7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18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19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20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21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
23 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不論刑法第13條第1項「明知」或
24 同條第2項「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
25 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
26 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
27 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
28 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
29 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
30 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
31 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本案雖無證據足證被

01 告有直接對告訴人實施詐術之行為，然其提供本案3個帳號
02 予他人之目的，即在為自己收取款項，而其主觀上又預見匯
03 入本案3個帳戶之款項很可能是詐欺款，顯係以自己犯罪
04 之意思而提供帳戶，供告訴人匯入受騙款項，而參與部分行
05 為，以達成詐取財物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全部發生之結
06 果共同負責。

07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本案事證明
08 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八)至於檢察官聲請略以：依台哥大公司回函顯示，本案門號在
10 本案案發期間，持續以到超商或台灣之星門市，現金繳款方
11 式或信用卡繳款方式儲值。因為函文資料沒有顯示繳款是在
12 台灣還是大陸，也沒有顯示信用卡繳款的申登人，所以本署
13 有再電詢台哥大公司可否提供繳款地點及信用卡卡號，但因
14 為台灣之星已經被台哥大公司併購，台哥大公司回覆希望再
15 次發函才能提供此部分資料，所以聲請法院檢附今日庭呈之
16 資料函請台哥大公司，提供現金繳款之地點及信用卡卡號，
17 再以此信用卡卡號聲請貴院函詢信用卡申登人，待證事實為
18 如果繳款地點跟被告有地緣關係，且信用卡申登人即被告，
19 則被告辯稱將本案預付卡門號交給大陸女子使用就是不可
20 採，且被告是正犯，並不只是幫助犯等語。然查，本案被告
21 為共同正犯之事證已甚明確，已如前述，且被告於審理中供
22 稱：（提示台灣之星資料查詢1份【他卷第503-519頁】），
23 「申請日：2015.8.15，停用日：2022.10.01，4G月租」，
24 每月是否由你繳納月租費？）是。（全部都是你繳？）不太確
25 定。（4G月租費一個月多少錢？）不記得。（繳了幾個月？）不
26 記得。（你有無住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帳寄地址？）是。
27 （所以每個月帳單你都有收到？）每個月都有收到，但不確定
28 是不是我繳等語（本院卷第121頁），被告並未否認曾經繳納
29 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費用，且該門號繳款人為何人，核與
30 本件待證事項並無必然關聯，故無函查繳款地點、信用卡卡
31 號、信用卡申登人之必要。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林立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二)被告與不詳成年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4 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就附表一、二、三所示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基於單
06 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所為，而侵害同
07 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8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9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0 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1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基於不
12 確定之犯罪故意，將其申辦之門號、其所有之新莊區農會、
13 陳育崧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他
14 人，用以收取告訴人徐晨幃遭詐騙之金錢，再用以返還其欠
15 陳育崧之債務，或提款花用，犯後僅承認幫助詐欺，未能正
16 視己非，迄今復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兼衡本案告訴
17 人遭詐騙之金額高達175萬8,377元，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
18 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

20 五、沒收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
24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
25 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
26 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27 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
28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4022號判決參照）。

29 (二)經查，前揭匯入陳育崧帳戶之155,740元、145,637元，係用
30 以償還被告積欠陳育崧之欠款，匯入被告新莊區農會帳戶共
31 計1,457,000元，由被告提領或轉帳供己使用，業據被告供

01 承在卷(本院卷第123-129頁),該等款項並未扣案,亦未合
02 法發還告訴人,且無證據認定被告與暱稱「林穎慈」之人實
03 際如何分配金額,應認被告與暱稱「林穎慈」之人,對上開
04 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自分得部分,為
05 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應就被告
06 及暱稱「林穎慈」之人2人上開犯罪所得宣告共同沒收,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郭俊男、江怡萱
10 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張怡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匯入帳號：000-000000000000】陳育崧之中國信託銀行

01

編號	匯款日期	實際入帳	備註
1	0000000	28,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2	0000000	15,16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3	0000000	2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4	0000000	28,56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5	0000000	6,51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6	0000000	30,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7	0000000	27,51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總計		155,740	

02

03

附表二【匯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陳育崧之台新銀行

編號	匯款日期	實際入帳	備註
1	0000000	23,617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2	0000000	26,14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3	0000000	16,51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4	0000000	7,15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5	0000000	15,76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6	0000000	3,75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7	0000000	7,15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8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9	0000000	15,56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總計		145,637	

04

05

附表三【匯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林立傑之新莊農會

編號	匯款日期	實際入帳	備註
1	0000000	5,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2	0000000	5,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3	0000000	20,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4	0000000	23,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5	0000000	1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6	0000000	1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7	0000000	1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8	0000000	1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續上頁)

01

9	0000000	27,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10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11	0000000	15,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12	0000000	10,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13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14	0000000	10,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15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16	0000000	2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17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18	0000000	3,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19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20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21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22	0000000	2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23	0000000	2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24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25	0000000	2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26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27	0000000	10,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28	0000000	25,000	楊玉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29	0000000	10,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30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31	0000000	12,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32	0000000	25,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33	0000000	5,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34	0000000	10,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35	0000000	30,000	楊玉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36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37	0000000	1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38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39	0000000	1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40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41	0000000	5,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42	0000000	5,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續上頁)

01

43	0000000	2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44	0000000	5,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45	0000000	1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46	0000000	15,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47	0000000	25,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48	0000000	5,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49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50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51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52	0000000	15,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53	0000000	25,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54	0000000	30,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55	0000000	25,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56	0000000	30,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57	0000000	28,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58	0000000	23,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59	0000000	30,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60	0000000	15,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61	0000000	27,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62	0000000	26,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63	0000000	30,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64	0000000	15,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65	0000000	12,000	徐晨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66	0000000	3,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67	0000000	30,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68	0000000	3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69	0000000	10,000	徐靖嫻-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轉帳
70	0000000	28,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71	0000000	2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72	0000000	25,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73	0000000	10,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74	0000000	15,000	徐靖嫻-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轉帳
總計		1,457,000	